## 云南省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

(2013年3月28日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加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保障各少数民族使用和发展本民族语言文字的权利,保护和抢救少数民族传统文化,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和少数民族文化繁荣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各少数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语言文字的自由。 鼓励各民族公民互相学习语言文字,推广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 文字,规范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

第三条 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分类指导、积极稳妥、科学保护的原则,尊重各民族群众意愿和语言文字自身发展规律。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 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经费 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建立政府统筹协调、主管部门负责、有关 部门配合、社会各界参与的工作机制,对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

省人民政府设立的世居少数民族传统文化抢救保护经费, 应当单列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抢救保护经费,主要用于抢救、保护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和以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为载体传承的民族 传统文化等。

第五条 县级以上民族事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的规划、指导和监督管理。经批准设立或者确定的负责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机构)承担具体工作。

教育、文化、新闻出版广电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民族事务主管部门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 工作中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 (一) 宣传贯彻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法律、法规及政策;
- (二) 依法保障各少数民族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的权利;
- (三) 监督和检查规范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情况:
- (四) 指导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报刊、广播影视、出版物等的译制、播出、出版;
- (五)保护和抢救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和以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为载体传承的民族传统文化;

(六) 推进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的合作交流和人才培养。

第七条 省民族事务主管部门及其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 机构应当加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资源数据库的建设,并会同教 育、文化、工业和信息化等主管部门做好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 规范化、标准化和信息化工作。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支持高等院校和科研 机构开展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研究;鼓励支持文艺工作者使用少 数民族语言文字从事文学艺术的创作和演出;支持培养少数民 族语言文字编辑、记者和作家。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扶持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影视的制作、译制和播出,支持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网站和新兴传播载体的发展。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培养和配备通晓国家通用语言 文字和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各类专业人才;注 重培养和配备通晓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警 官和司法调解人员。

各级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应当培养和配备通晓国家通用 语言文字和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法官和检察官。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少数民族地区的学校在学前和小学教育阶段开展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双语教学。

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民族事务主管部门制定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双语教师的培训、培养规划和计划,培养双语教师。

第十二条 民族高等院校和其他有条件的高等院校应当设置少数民族语言文学专业。报考少数民族语言文学专业的考生,应当按照语种进行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水平和能力的考试;成绩合格的,按照语种与高考招生同步单列录取。

报考师范类专业的考生,熟练掌握一种少数民族语言并经少数民族语言测试合格的,应当优先录取。

第十三条 专门从事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研究、编辑、教学、 播音和翻译的专业技术人员申请评定专业技术职称的,可以免 除外国语考试。具体评审办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 省民族事务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四条 省和民族自治地方的广播电视媒体应当开设少数民族语言频率、频道或者栏目,并逐步增加播出语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支持边境地区的广播电视媒体开设少数民族语言频率、频道和栏目。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支持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编译、出版各类读物。

省教育和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应当编译、出版国家通用 语言文字和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双语教学教材。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在少数民族重大节庆和体育活动时,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开展宣传教育和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

第十七条 各民族公民都有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

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司法行政和其他国家 机关应当根据实际需要,为不通晓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少数民 族公民提供翻译服务。

第十八条 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和汉语言文字相互翻译或者 转写时,应当符合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和汉语言文字的特点和规 律,不得使用带有歧视和不尊重少数民族的语言文字。

第十九条 公开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文学艺术作品、 音像制品、表演、广告、商业牌匾等,应当使用规范的少数民 族语言文字。

第二十条 有下列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情形之一的,应 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民族事务主管部门审定:

- (一) 民族自治地方的国家机关的公共文书、印章、证件 和牌匾使用少数民族文字的;
  - (二) 以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命名和更改地名的;
- (三)民族特需用品的商品名称、商标、说明书和公用设施标识使用少数民族文字的。

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出版物、广播影视作品在出版、播出前,出版、制作单位或者主管部门认为确需审定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民族事务主管部门审定。

第二十一条 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单位或者个人提出审定申请时,应当提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相对照的书面申请材料和样式。县级以上民族事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书和有关材料之日起 20 日内审定,审定前交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机构进行规范性审核。经审定同意的,发给批准文件;不同意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审定使用或者不规范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由县级以上民族事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的,处 1000 元以上 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监察机关或者所在单位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